

公開類	月報：每月終了1個月內編報
月(年)報	年報：每年2月10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
表號	10540-06-01-2

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人、%

健康檢查情形 國別	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										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										
	健檢總人數				依規定健檢人數			逾期健檢人數			健檢總人數				依規定健檢人數			逾期健檢人數			
	計	合	不	不 合 格 率 (%)	計	合	不	小	合	不	計	合	不	不 合 格 率 (%)	計	合	不	小	合	不	
總計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泰國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印尼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菲律賓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越南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- 填表說明：1. 月報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2. 年報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3. 「其他」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（一）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（二）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橫項目依勞動部核准移工之國別，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（二）縱項目依入境後六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十八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三十個月定期健康檢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引進人數：經由雇主或仲介公司所引進受聘僱之外國人，係指實際入境人數。

（二）健檢人數：

1. 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醫院健檢，並將健檢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，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。

2. 依規定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，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，列入依規定健檢。

3. 逾期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。

（三）健檢不合格人數：

1. 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1人列計。

2. 健檢不合格人數，必須再填報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。

3. 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。

4. 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不再列入不合格人數統計。

（四）其他：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縣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定期健康檢查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月報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年報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